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1

##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135,897,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人民币，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35,897,400 股×2.40 元/10 股=32,615,376.00 元（含税）。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年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5,897,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人民币 32,615,376.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9.99%。

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35,89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5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3*****720 | 于大永                       |
| 2  | 03*****414 | 于大永                       |
| 3  | 08*****54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  | 08*****85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存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

咨询联系人：江成全

咨询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电话：0551-66850031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